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22号一楼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如下：

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颀、汤犇、李亚峰、顾文勇、王昊、许晨坪；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董事会通过。

2.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 8 名变更为 6 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董事会通过。

3. 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董事会通过。

二、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的《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02 日